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国卫办财务函〔2022〕182号

关于转发《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2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 活动的通知》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预算单位：

为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2022年5月印发《关于开展2022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的通知》（见附件，以下简称《通知》）。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准确把握文件精神，将宣传月活动与“公立医院机构经济管理年”活动相结合，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各地各单位要按照属地化原则，组织参与全国防范非法集资知识答题赛活动（2022年6月15日开始，为期10天，参赛指引详见《通知》附件1）。同时，要注意总结宣传月活动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和不足，提出下一步工作措施和建议，并做好数据统计，认真填写《2022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详见《通知》附件2）。

各省级卫生健康委及国家卫生健康委预算单位于7月5日前

将总结材料和统计表报送我委,各地中医药局要及时将有关总结材料和统计表报送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国家中医药局预算单位于7月5日前将总结材料和统计表报送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财务司联系人:包丽檬、王金玲

联系电话:010—68792649

国家中医药局法监司联系人:刘真不、肖国栋

联系电话:010—59957678

附件: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的通知(处非联办函〔2022〕3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处非联办函〔2022〕3号

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2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 活动的通知

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办公厅（办公室、秘书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相关规定，按照《关于加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以及2022年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关于持续扩大宣传月品牌影响力等工作部署，定于6月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以加大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增强人民群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和时间

（一）活动主题。本次宣传月活动以“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为主题。主要通过开展重点突出、特色鲜明、群众喜

闻乐见的宣传活动，教育人民群众主动防范风险，自觉远离非法集资，共同守护幸福生活。

（二）活动时间。2022年6月全月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6月15日为集中宣传日，各地各部门要集中发声，掀起宣传高潮。自6月15日起，将开展为其10天的全国防范非法集资知识答题赛活动。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区、市）处非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作用，及时制定细化方案，印发落实通知，明确各方职责任务，做好本辖区宣传月组织引领、部署推动和督促落实工作。各级处非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明确专人负责，建立辖内相关部门联系沟通机制，配强资源、整合力量，打好组合拳，确保宣传成效。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积极部署和督促指导本行业、领域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要以宣传月活动为契机，推动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常态化、长效化。

（二）聚焦重点领域。当前，养老、涉农等侵害弱势群体的案件多点散发，中央有关部门高度重视，专门作出工作部署。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有关工作要求，重点针对养老、涉农等领域开展宣传活动。特别是要结合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采用适合老年人的宣传方式，通过开展贴近宣传、上门服务、热线联系等，“点对点”提示风险，增强相关群体防范

意识。同时，对打着科技创新、绿色转型等政策旗号，利用元宇宙、NFT等新概念的新业态、新形态非法集资，加强风险提示。

（三）拓宽渠道平台。要巩固广播电视、报刊杂志、公交地铁移动媒体等传统宣传阵地，全年开展常态化宣传。强化线上宣传，注重线下协同，积极拓展“两微一端”、视频平台等新媒体渠道，针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易感人群，开展差异化宣传和精准投放。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充分发动一线部门、社区志愿者等基层力量，推动宣传进社区、进农村、进校园、进单位、进网点，鼓励开展灵活多样的“非接触”宣传。可积极发挥地标建筑、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牌、社区宣传栏、村镇大喇叭、学校课堂等宣传媒介功能，增强宣传渗透力。

（四）丰富宣传方式。要将专业知识转化为群众喜闻乐见的语言和形式，鼓励法律、金融、文艺等专业人士自觉参与，探索建立政府引导、群众广泛参与的宣传模式。可通过短视频、微动漫、公益广告、主题海报、“蹭热点”等方式，推出更多接地气的宣传作品；探索开展知识问答、任务挑战、作品评选等趣味活动，拉近宣传距离、搞活宣传方式，提升互动性和参与感。要积极整合资源，充分利用前期防非短视频征集大赛活动成果，广泛开展优秀防非作品展播，将宣传月活动与各地、各行业有关活动有机结合，切实提升宣传质效。

三、其他有关事项

防范非法集资知识答题赛活动将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指导中国银行保险报举办（参赛指引见附件1），请各地、各有关部门积极参与。同时，联席会议办公室将通过处非动态、经验交流群等形式积极推送各地、各有关部门典型做法和优质宣传素材。

请各地处非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认真总结宣传月活动开展情况，包括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下一步工作措施建议等，填写《2022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见附件），于7月10日前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各地宣传月活动情况，将作为2022年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平安建设工作考评重要依据。

特此通知。

联系人：聂晶 010-66278107，66299350（传真）

